

1999年第111號法律公告

《1999年儲稅券(利率)(第3號)公告》

(根據《儲稅券(第4系)規則》(第289章,附屬法例)

第7(2)(h)條訂立)

1. 訂明利率

儲稅券如於1999年5月3日或該日後發出,則其利率須為年息4.7083%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公告》(第289章,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93項中,在'該日後'之後加入'而在1999年5月3日前';

(b) 加入——

'94. 1999年5月3日 年息4.7083%。

或該日後

庫務局局長

俞宗怡

1999年4月27日

註 釋

本公告將在1999年5月3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4.7083%。